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

目录

[1 总则 1](#_Toc472518405)

[1.1编制目的 1](#_Toc472518406)

[1.2编制依据 1](#_Toc472518407)

[1.3 工作原则 1](#_Toc472518408)

[1.4 适用范围 1](#_Toc472518409)

[2 应急组织机构 1](#_Toc472518410)

[2.1应急指挥部 1](#_Toc472518411)

[2.2 指挥部办公室 4](#_Toc472518412)

[3预防预警 4](#_Toc472518413)

[3.1预警信息来源 4](#_Toc472518414)

[3.2信息采集 4](#_Toc472518415)

[3.3 信息报送 5](#_Toc472518416)

[3.4灾情信息发布 5](#_Toc472518417)

[3.5预警报告 5](#_Toc472518418)

[3.6灾害预防 6](#_Toc472518419)

[3.7适时防控 7](#_Toc472518420)

[4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7](#_Toc472518421)

[4.1一级应急响应 7](#_Toc472518422)

[4.2二级应急响应 8](#_Toc472518423)

[4.3三级应急响应 9](#_Toc472518424)

[5后期处理 9](#_Toc472518425)

[5.1善后处置 9](#_Toc472518426)

[5.2协商救助 10](#_Toc472518427)

[6应急保障 10](#_Toc472518428)

[6.1资金保障 10](#_Toc472518429)

[6.2物资保障 10](#_Toc472518430)

[6.3信息保障 11](#_Toc472518431)

[6.4队伍保障 11](#_Toc472518432)

[6.5宣传保障 11](#_Toc472518433)

[7、奖惩 11](#_Toc472518434)

[8 演练和宣教 12](#_Toc472518435)

[8.1应急预案演练 12](#_Toc472518436)

[8.2宣教培训 12](#_Toc472518437)

[9 附则 12](#_Toc472518438)

[9.1名词术语 12](#_Toc472518439)

[9.2预案管理 13](#_Toc472518440)

[9.3预案解释 13](#_Toc472518441)

[9.4预案生效 13](#_Toc472518442)

[附件1 14](#_Toc472518443)

[附件2 15](#_Toc472518444)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进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此预案。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州市武进区行政辖区范围内突发性干旱、洪涝、低温冻害和冰雹等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2 应急组织机构

2.1应急指挥部

成立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宣传部、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事发地政府为成员单位，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负责召开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决定农业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的重大事宜，安排部署全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各地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决定启动和解除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或专家组等，查看灾情，及时了解和督导各地的农业防灾救灾工作；向区政府及市、省等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农业灾害和应急工作等有关情况；协调涉及其他部门的有关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由区政府具体组织，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宣传应急防治知识，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发改局：配合工信局做好生产生活应急用品的生产、组织落实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争取落实农业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灾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工信局：配合组织药剂储备、生产，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

公安局：负责灾区和与灾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妥善处置与灾情有关的突发事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财政局：负责筹集分配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交通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和水路运输保障。

水利局：组织做好流域、水源流量控制与监测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灾情的调查、监测、诊断和报告；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检查督促措施的落实，统筹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卫健局：负责组织灾区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集贸市场监管工作，加大对违法经营农产品的打击力度。

生态环境局：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环境监测评估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向区应急办报告，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全力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自然灾害救治队伍或自然灾害防控小组，负责辖区内的监测、检查、防治及宣传等工作。

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下设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业务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局属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编制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计划；筹备领导小组办公会议。密切与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与农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分析对农业生产的可能影响。根据灾情及时提出应急预案启动或应急解除建议。负责组派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督导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处理农业防灾减灾的其它日常工作。

3预防预警

3.1预警信息来源

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利局的水情、汛情、旱情信息，区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情况。

3.2信息采集

3.2.1采集途径

区农业农村局与市气象局、区水利局、民政局等部门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举行定期、不定期的会商；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农业信息网络采集各镇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

3.2.2采集内容

气温、降水、光照等气候条件；水文、汛情、旱情等水文资料；农业自然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和损失情况；农作物、畜禽、饲草损失程度；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 信息报送

（1）分级上报，分口处理。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镇农业部门应立即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上报，并24小时以内报告灾情初步调查情况。灾害仍在发生和延续期间，应坚持日报告制度。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3日内补报详情。

（3）一般性农业自然灾害信息，定期逐级上报。

3.4灾情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民政局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3.5预警报告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立即发出农业自然灾害预警：（1）获悉市气象、水文部门的灾害预测预报。（2）获台风即将登陆，并有可能影响我区的信息。（3）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4）其它突发的农业重大自然灾害。

3.6灾害预防

3.6.1组织思想准备

各级要成立生产救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组织责任制。加强宣传，强化农业部门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3.6.2工程准备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畜禽圈舍、农业机电设备的加固和防护措施，并配合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固、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灾害的能力。

3.6.3预案准备

根据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规律，修订完善不同类型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农业抗灾、恢复生产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适应性种植，提高农业生产的避灾抗灾能力。

3.6.4物资、技术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积极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攻关。

3.7适时防控

（1）抗旱组织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保护。

（2）风暴灾害前，协助当地政府及时组织人员、设备转移。

（3）接到低温冻害、干热风等灾害预报后，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立即组织、指导农民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灾害发生范围、强度和受灾面积，分三级启动应急响应。

4.1一级应急响应

4.1.1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级响应：（1）受灾面积（指因灾害造成田间农作物产量损失10%以上的面积）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2）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一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1.2一级响应行动

（1）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区级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工作，并报告区政府。同时将灾情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2）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达区级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并根据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建议区政府从区长预备金中安排部分救灾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5）监督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4.2二级应急响应

4.2.1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响应：（1）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15-20%。（2）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二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2.2二级响应行动：

（1）召开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申请启动区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2）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决定是否派出救灾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灾情，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农业救灾工作，是否下达区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3）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4）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4.3三级应急响应

4.3.1一次突发性灾害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级响应：（1）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10-15%。（2）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划为三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3.2三级响应行动：

（1）受灾乡镇（街道）向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做出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具体情况，组织救灾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调查灾情，指导灾区救灾工作。

（3）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向区财政局申请区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根据灾区要求，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救灾种子、农药、肥料等。

4.4应急解除。当农业灾害结束，农业生产恢复正常时，经上级批准，由区突发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解除。

5后期处理

5.1善后处置

（1）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及时与水利部门联系，调动机电排灌设备和农业机械，进行堵口复堤，农田排涝，疏浚渠道、鱼塘淤泥，抢整、修复损毁农田和各类农业基础设施。

（2）在发生特大灾、大灾的情况下，区农业农村局将向灾区派出补改种工作组或专家指导组，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及时做好补改种工作。

（3）各级农业行政主管和技术服务部门要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农民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

5.2协商救助

（1）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程序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化肥、地膜、农药、饲草料、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

（2）积极与银行协商，落实灾后生产恢复所需贷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农业损失、农业设施装备财产损失的保险赔付。

6应急保障

6.1资金保障

处置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所需资金来源：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拨付的农业生产专项救灾资金以及其它资金。

6.2物资保障

在自然灾害易发期，相应级别的农资部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相关单位应优先保证各类农业救灾应急物资的供应。

6.3信息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要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体系建设，实现上下畅通，达到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的要求。加强通讯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6.4队伍保障

各级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要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组织培训救灾应急工作专门技术人员。

6.5宣传保障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7、奖惩

参与救灾的部门和人员要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能够快速集结到位。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违纪违法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行为将依法追责：

（1）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者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抢险救灾中，指挥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3）非法截留、滥用、挪用、倒卖、贪污抗灾救灾物资和资金的；

（4）在应急工作中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8 演练和宣教

8.1应急预案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在适时开展专业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8.2宣教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各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广大农业从业人员的应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名词术语

（1）本预案中所称农业，包含种植业、畜牧业。

（2）本预案中农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是指干旱（含高温热害、干热风）、洪涝（含暴雨造成的洪水、渍涝等）、低温冻害（含冷害、霜冻、冰冻、雪灾、寒露风等）和风雹（含台风、寒潮大风、龙卷风、沙尘暴等风灾及冰雹）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9.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武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评审。由区农业农村局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有关人员评审，并作相应修改、完善与更新。

9.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武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9.4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预案同时作废。

附件：1.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图

2.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图附件2

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发改局

科技局

财政局

工信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交通局

卫健局

民政局

宣传部

红十字会

属地政府

生态环境局

专家组和专业应急队伍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出现自然灾害

区应急指挥部先期处置

确认自然灾害等级

上报区政府

（Ⅰ级）、重大（Ⅱ级）自然灾害报上级处置

（Ⅲ级）自然灾害启动本预案

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应急结束

善后处置与恢复